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白沙园区锦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话：0371-55290259

传真：0371-55290259

邮编：450000

#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 关于郑州市白沙园区锦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之法

### 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011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报送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需求的通知》（财预〔2019〕21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作为郑州市白沙园区锦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州市白沙园区锦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白沙园区锦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白沙园区锦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市白沙园区锦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白沙园区锦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兴华所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名币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

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机构性质为机关，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737405256J。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郑州市白沙园区锦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规划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组团科学谷，工程范围南起云溪南路，北至云溪北路，主线管廊长520m，电力支廊长100m。

#### 2、建设规模内容

依据《郑州市综合管廊专项规划（2016-2030年）》、《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组团综合管廊专项规划（2016-2030年）》，该管廊为干线型综合管廊。锦绣路综合管廊主要包含主管廊部分和电力支廊部分，主管廊全长约520m，断面为三舱断面；电力支廊长度约100m，为缆线管廊，断面为单舱形式。本次研究内容包含综合管廊工艺、主体结构、基坑支护及其相关的消防、通风、供电、照明、监控与报警、排水、标识等附属工程，管廊规划纳入管线：10kv、110kv、220kv电力管线、给水、再生水、通信、热力和燃气管线，同步建设配套附属设施包括通风系统、监控与报警系统、供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标识系统、疏散逃生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安全管理系统等，项目总投资9497.66万元。

### （1）管廊工程

根据入廊管线需求及施工工法确定管廊为多跨箱型框架按结构，综合管廊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箱形框架结构本工程综合管廊包括主线管廊和电力支廊，管廊内分电力舱、综合舱和燃气舱三个舱室，其净宽分别为2.7m、7.3m和2.0m，净高前两者为4.2m，燃气舱为2.4m；断面总宽为13.45m，总高为5.55m。规划纳入综合管廊的市政管线包括给水、再生水、电力、通信、燃气、热力，电力支廊采用单舱断面形式。

### （2）附属工程

综合管廊附属工程包括通风系统、监控与报警系统、供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标识系统、疏散逃生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安全管理系统。

消防系统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和干粉灭火器系统；通风系统包括管廊平时通风系统和事故后排烟系统；综合管廊的各舱室及房间内均采用LED，并采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控制；综合管廊内设置有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预警与报警系统、通信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及智能化管廊运维管理平台，利用智能化管廊运维平台将各系统有机组合，集成为统一的管理平台。

## 3、建设期

本项目为在建项目，项目2021年1月开工，预计2022年1月竣工，项目建设期预计为12个月。

## 4、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9497.66万元，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工程费用8281.23万元，包括综合管廊结构工程、装修工程、排水及消防系统、通风系统、供电与照明系统、监控与报警系统、管廊支架工程及管廊工艺的费用，不包括入廊管线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512.90万元，预备费703.53万元。

###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 1、项目公益性

城市的规模不断扩大，城市建设必须走内涵式发展的道路，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有效缓解城市发展与土地资源紧张的矛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传统的市政管线直埋方式，不但造成了城市道路的反复开挖，而且对城市地下空间资源本身也是一种浪费。白沙园区锦绣路综合管廊建设不仅美化了城市环境，减少了城市道路重复开挖对人民日常生活和交通带来的影响，同时综合管沟的成功建设对推动郑州市、河南省乃至全国的新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的现代化水平，将起到良好的示范和推动作用。

随着经济和社会、城市的发展，居民对公共服务的需求逐步提高，而传统做法只能在工程上采取新埋市政管线或对已有的市政管线进行扩容，而造成道路的频繁开挖，从而影响正常交通，此外还对人行交通、城市环境与城市景观等都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管线布置在综合管廊内，可以避免土壤对管线的腐蚀，延长了管线的使用寿命，同时也能避免道路或直埋管线施工时对管线的损坏，大大提高运行安全性，且维修维护简单易行，为居民提供了生活便利，大幅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 2、项目收益性

本项目属于准经营性项目，由于项目自身经济效益有限，运营期内经营收入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需建立投资、价格与补贴的联动机制。在政府给予一定财政补贴的情况下，可以保证本项目财务投资收益率达到合理水平。

建设综合管廊，可节省大量土地资源和地下空间资源；将使原来分开敷设的给水、热力、电力、通信等管线，集中敷设在综合管廊内，有利于集中管理、维

护及监控，节省重复开挖和管线维护费用，延长管线使用年限，减少了因管线故障或管线更新对正常生产活动的破坏。

(1) 综合管廊的建设，可避免给水管道、电力排管或电缆沟（或电力隧道）、通信排管、供热管线工程在建设初期重复投入，节约了这些管线进行传统直埋施工各自所需花费的投资，同时节约了时间，加快了建设进度，保证了工程质量。

(2) 节约了管线由于占地所带来的直接或隐形的经济费用，各类直埋管会占用道路下很大范围的用地，使得将来道路的改建或管线扩容用地不够，架空的管线尤其是超高压电力线路会占用很大建设用地，将这些建设用地用于土地开发也能带来很大的一笔收益，电力线路尤其是超高压电力线路落地，还能提升原有地块价值。

(3) 因建设综合管廊而避免了将来因增设、维修各类管线，而引起的道路二次开挖，由此直接降低了道路的二次建设、维护费用。同时延长了管线使用寿命，增加了路面的完整性和耐久性，带来经济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白沙园区锦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系具有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19日郑东新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工作办公室出具《郑东新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工作办公室关于郑州市白沙园区锦绣路综合管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东发改统计发改[2020]102号，确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相关文件真实有效，本项目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 五、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9497.66万元，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工程费用8281.23万元，包括综合管廊结构工程、装修工程、排水及消防系统、通风系统、供电与照明系统、监控与报警系统、管廊支架工程及管廊工艺的费用，不包括入廊管线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512.90万元，预备费703.53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2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24年专项债资金1000.00万元，剩余资金 6997.66万元，通过财政投资方式安排。

## 六、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收入包括入廊费和日常运营维护费。建成后成本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维护修理费及各项税金及附加（主要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郑州市白沙园区锦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上述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郑州市白沙园区锦绣路综合管廊项目预计总收入5,126.67万元，总成本732.42万元，项目收益4,394.25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7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7倍，

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

##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623031X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07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郑州市白沙园区锦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7月2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故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市白沙园区锦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2、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郑州市白沙园区锦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3、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符合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市白沙园区锦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5、郑州市白沙园区锦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具有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提供中介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白沙园区锦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白沙园区锦绣路综合管廊工程  
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熊光卫

【 熊光卫 】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9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02日**



持证人 **罗晓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89119761027002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61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白沙园区雁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话：0371-55290259

传真：0371-55290259

邮编：450000

#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 关于郑州市白沙园区雁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之法

### 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011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报送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需求的通知》（财预〔2019〕21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作为郑州市白沙园区雁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州市白沙园区雁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白沙园区雁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白沙园区雁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市白沙园区雁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白沙园区雁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兴华所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名币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

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机构性质为机关，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737405256J。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郑州市白沙园区雁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规划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组团科学谷，工程范围南起科学大道，北至云溪北路，管廊全长1180m。

#### 2、建设规模内容

依据《郑州市综合管廊专项规划（2016-2030年）》、《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组团综合管廊专项规划（2016-2030年）》，该管廊为干线型综合管廊。雁鸣路综合管廊主要包含主管廊部分和电力支廊部分，主管廊全长约1180m，断面为三舱断面；电力支廊长度约100m，为缆线管廊，断面为单舱形式。本次研究内容包含综合管廊工艺、主体结构、基坑支护及其相关的消防、通风、供电、照明、监控与报警、排水、标识等附属工程，管廊规划纳入管线：10kv、110kv、220kv电力管线、给水、再生水、通信、热力和燃气管线，同时建设配套附属设施包括通风系统、监控与报警系统、供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标识系统、疏散逃生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安全管理系统等，项目总投资21405.23万元。

### (1) 管廊工程

根据入廊管线需求及施工工法确定管廊为多跨箱型框架按结构，本项目综合管廊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箱形框架结构本工程综合管廊包括主线管廊和电力支廊，本工程纳入综合管廊的市政管线有给水、再生水、热力、电力、通信，本次设计不含管线。本次设计雁鸣路综合管廊标准断面为三舱断面，分为高压电力舱、中低压电力舱和综合舱。其中高压电力舱净高 4.5m，净宽 2.7m，纳入 8 回 110KV 电缆、4 回 220KV 电缆；中低压电力舱净高2.32m，净宽 2.0m，纳入 32 回 10KV 电缆；综合舱净高 4.5m，净宽 7.0m，纳入 DN800 热力回水管及供水管、DN1200 给水主管道、DN300 配水管道、DN600 再生水以及7层通信电缆桥架。

### (2) 附属工程

综合管廊附属工程包括通风系统、监控与报警系统、供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标识系统、疏散逃生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安全管理系统。

消防系统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和干粉灭火器系统；通风系统包括管廊平时通风系统和事故后排烟系统；综合管廊的各舱室及房间内均采用 LED，并采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控制；综合管廊内设置有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预警与报警系统、通信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及智能化管廊运维管理平台，利用智能化管廊运维平台将各系统有机组合，集成为统一的管理平台。

## 3、建设期

本项目为在建项目，项目2024年1月开工，预计2026年1月竣工，项目建设期预计为24个月。

## 4、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21405.23万元，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工程费用18763.57万元，包括综合管廊结构工程、装修工程、排水及消防系

统、通风系统、供电与照明系统、监控与报警系统、管廊支架工程及管廊工艺的费用，不包括入廊管线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1056.09万元，预备费1585.57万元。

###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 1、项目公益性

城市的规模不断扩大，城市建设必须走内涵式发展的道路，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有效缓解城市发展与土地资源紧张的矛盾，提高土地利用率。传统的市政管线直埋方式，不但造成了城市道路的反复开挖，而且对城市地下空间资源本身也是一种浪费。白沙园区雁鸣路综合管廊建设不仅美化了城市环境，减少了城市道路重复开挖对人民日常生活和交通带来的影响，同时综合管沟的成功建设对推动郑州市、河南省乃至全国的新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的现代化水平，将起到良好的示范和推动作用。

随着经济和社会、城市的发展，居民对公共服务的需求逐步提高，而传统做法只能在工程上采取新埋市政管线或对已有的市政管线进行扩容，而造成道路的频繁开挖，从而影响正常交通，此外还对人行交通、城市环境与城市景观等都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管线布置在综合管廊内，可以避免土壤对管线的腐蚀，延长了管线的使用寿命，同时也能避免道路或直埋管线施工时对管线的损坏，大大提高运行安全性，且维修维护简单易行，为居民提供了生活便利，大幅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 2、项目收益性

本项目属于准经营性项目，由于项目自身经济效益有限，运营期内经营收入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需建立投资、价格与补贴的联动机制。在政府给予一定财政补贴的情况下，可以保证本项目财务投资收益率达到合理水平。

建设综合管廊，可节省大量土地资源和地下空间资源；将使原来分开敷设的给水、热力、电力、通信等管线，集中敷设在综合管廊内，有利于集中管理、维护及监控，节省重复开挖和管线维护费用，延长管线使用年限，减少了因管线故障或管线更新对正常生产活动的破坏。

(1) 综合管廊的建设，可避免给水管道、电力排管或电缆沟（或电力隧道）、通信排管、供热管线工程在建设初期重复投入，节约了这些管线进行传统直埋施工各自所需花费的投资，同时节约了时间，加快了建设进度，保证了工程质量。

(2) 节约了管线由于占地所带来的直接或隐形的经济费用，各类直埋管会占用道路下很大范围的用地，使得将来道路的改建或管线扩容用地不够，架空的管线尤其是超高压电力线路会占用很大建设用地，将这些建设用地用于土地开发也能带来很大的一笔收益，电力线路尤其是超高压电力线路落地，还能提升原有地块价值。

(3) 因建设综合管廊而避免了将来因增设、维修各类管线，而引起的道路二次开挖，由此直接降低了道路的二次建设、维护费用。同时延长了管线使用寿命，增加了路面的完整性和耐久性，带来经济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白沙园区雁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系具有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19日郑东新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工作办公室出具《郑东新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工作办公室关于郑州市白沙园区雁鸣路综合管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东发改统计发改[2020]101号，确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相关文件真实有效，本项目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 **五、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21405.23万元，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工程费用18763.57万元，包括综合管廊结构工程、装修工程、排水及消防系统、通风系统、供电与照明系统、监控与报警系统、管廊支架工程及管廊工艺的费用，不包括入廊管线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1056.09万元，预备费1585.57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57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24年专项债资金3000.00万元，剩余资金15705.23万元，通过财政投资方式安排。

## **六、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收入包括入廊费和日常运营维护费。建成后成本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维护修理费及各项税金及附加（主要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郑州市白沙园区雁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上述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郑州市白沙园区雁鸣路综合管廊项目预计总收入11,520.72万元，总成本1,407.04万元，项

目收益10,113.68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8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8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

##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623031X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07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郑州市白沙园区雁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7月2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故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市白沙园区雁鸣路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2、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郑州市白沙园区雁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3、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符合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市白沙园区雁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已取得部分批复文件，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5、郑州市白沙园区雁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具有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提供中介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白沙园区雁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白沙园区雁鸣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熊光卫

【 熊光卫 】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6814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200175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02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819820310501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 6. 1至 2020. 5. 3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 6. 1至 2021. 5. 31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号华商金融中心一号楼31层（610000）

电话：+86 28-8593-9898

传真：+86 28-6202-0900

31F, office Tower 1, Huashang Finance Center, No.33 Jiaozi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P.R. China 610000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 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释义.....	1
重要提示和声明.....	4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批准及备案情况.....	9
二、发行相关主体资格.....	9
（一）发行人.....	9
（二）项目主管部门.....	11
（三）项目业主.....	11
三、项目申请情况.....	14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4
（二）项目效益分析.....	14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7
（四）项目建设目前的计划和进展.....	18
（五）对应的资产管理.....	19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9
（一）《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19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20
五、法律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20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及控制.....	21
（二）影响项目收益风险及控制.....	21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	21
六、结论.....	23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释义
项目/本项目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库〔2015〕83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发〔1996〕35号》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5〕51号》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20〕94号》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1〕110号》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实施方案》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主管部门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	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4）专项律意见字第 20-21 号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和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国发〔1996〕35号文》《国发〔2015〕51号》《财库〔2018〕72号》《财库〔2018〕61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20〕94号》《财预〔2021〕110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下述的声明及假设：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项目业主等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单位、人士均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及说明，均依赖于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作出。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4、本所律师仅就涉及法律方面，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而并不对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非法律事项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报及发行专项债券使用。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98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5658.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95.59%；铺底流动资金 116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96%；建设期债券利息为 417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45%。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988.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60988.00 万元，占比 50.41%。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本项目 2020 年投资规模为 10318.80 万元，2021 年投资规模为 6609.93 万元，2022 年投资规模为 15087.18 万元，2023 年投资规模为 24382.58 万元，2024 年投资规模为 24688.58 万元，2025 年投资规模为 39900.93 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全部由资本金覆盖。

资金使用和筹措具体安排如下表：

###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 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	总投资	120988.00	10318.80	6609.93	15087.18	24382.58	24688.58	39900.93
1	建设投资	115658.00	10318.80	6416.73	14643.98	23683.38	23683.38	36911.73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4170.00	0.00	193.20	443.20	699.20	1005.20	1829.20
3	铺底流动资金	1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0.00
二	资金筹措	120988.00	10318.80	6609.93	15087.18	24382.58	24688.58	39900.93
1	<b>发行债券</b>	<b>60000.00</b>	<b>6000.00</b>	<b>0.00</b>	<b>12500.00</b>	<b>300.00</b>	<b>15000.00</b>	<b>26200.00</b>
2	资本金	60988.00	4318.80	6609.93	2587.18	24082.58	9688.58	13700.93
2.1	用于项目投资	55658.00	4318.80	6416.73	2143.98	23383.38	8683.38	10711.73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4170.00	0.00	193.20	443.20	699.20	1005.20	1829.20
2.3	用于铺底流动资金	1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0.00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60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49.59%。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其中 2020 年申请 10 年期债券 6000.00 万元，2022 年申请 10 年期债券 12500.00 万元，2023 年申请调入使用债券 300.00 万元，2024 年申请 10 年期债券 150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 10 年期债券 26200.00 万元。

2023 年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0 万元，为河南省 2021 年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三期）——2021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中 3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于河南省 2021 年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三期）——2021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到期一次性偿还 300.00 万元本金。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的相关规定，作

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郑州市相关项目方使用。

## （二）批准及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尚需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并转由河南省财政厅审核入库，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在河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并依法向财政部备案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后方可实施。

## 二、发行相关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

据《实施方案》，本次申报项目的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所规定的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之规定。

#### 1、发行人情况

河南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公里，辖 17 个地级市、1 个省辖县级行政单位，21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1180 个镇，692 个街道办事处。

#### 2、发行人经济财政状况

根据初步核算，河南省 2022 年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59132.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60.15

亿元，增长 1.8%；第二产业增加值 22175.27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31596.98 亿元，增长 4.0%。三次产业结构为 9.1:37.5:53.4。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0073 元，增长 4.4%。

全年全省财政总收入 6972.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12.05 亿元，增长 6.2%，其中税收收入 2855.13 亿元，增长 10.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3.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62.55 亿元，增长 3.9%。

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933 元，比上年增长 6.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234 元，增长 4.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053 元，增长 7.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2.01，比上年缩小 0.05。

全年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011 元，比上年增长 10.5%。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5570 元，增长 8.6%；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6638 元，增长 12.2%。

### 3、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河南省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为 17892.8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18046.7 亿元内。分类型看：全省一般债务限额 6309.3 亿元，余额 6259.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737.4 亿元，余额 11633.1 亿元。分级次看：省本级债务限额 1894.5 亿元，余额 1873.5 亿元；市县级债务限额 16152.2 亿

元，余额 16019.3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低于财政部核定的限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债券发行资格。

##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有指导、监督债券债务单位申报项目、使用规范和按时偿还债券资金的责任。主管部门将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会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如果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未按本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业主为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刘胜勇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2003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MA4066KT8M

注册地址：荥阳市建设管理局院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会

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林业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企业总部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资源管理；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州中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的股权，河南省财政厅持有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的股权，荥阳市人民政府持有郑州中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国有企业，系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可作为本项目的业主。

### 三、项目申请情况

####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98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5658.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95.59%；铺底流动资金 116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96%；建设期债券利息 417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45%。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988.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60988.00 万元，占比 50.41%。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等批准文件。

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核准，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效益分析如下：

##### 1、经济效益分析

###### （1）直接提升园区经济体量

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园区产业规模快速扩大。其一在于一大批企业将会入驻；其二是标准化厂房的兴建有利于发挥资源的集约化经营优势，在给定的有限时空条件下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以达到规模和效益迅速提高的目的。

### （2）强化园区基础设施，促进高端产业集聚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是河南省重要的产业化示范园区和郑州市重点发展园区，需要尽快建成和区域发展相匹配的、完善的、科学的、高效的各项基础配套设施。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均与园区的生产、交通、人才引进、人员生活等基础设施有着直接关联，将直接促进相关片区重点招商项目的落地，促进园区高端产业集聚。大规模标准化厂房的投入使用，促进各企业之间协调发展，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使之成为该区域快速发展的引擎。

### （3）极大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和投资环境

项目建设能完善本片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功能，完善的生产设施、路网结构、配套生活设施将使得园区投资环境大为改善。

### （4）促进就业，增加收入

本项目完成后，产业集聚区内大量的企业入驻以及企业所延伸的更多配套服务业可以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有利于解决当地人员的就业问题，有利于社会稳定发展。

## 2、社会效益分析

### （1）大幅提高园区产业和项目的承载能力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日益增多的从业人数、逐年增长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固定资产投资可以看出，河南省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环境，而标准化厂房作为产业集聚区发展的重要承载和依托。本项目的建设，将增强产业园的承载能力，为进一步的产业集聚化发展奠定基础。

### （2）提升园区的整体形象

本项目围绕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区的主导产业之一，建设符合该区域产业个性化需求的标准化厂房，使各入驻企业在满足产业园区总体产业布局的同时，满足不同产业的中小企业对标准化厂房的需求；人才公寓及配套便民设施的建设，将改善园区公共服务设施滞后的现状，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能够提升产业园区整体形象，有利于产业园招商引资和双创工作的发展。

## 3、生态效益分析

标准化厂房的建设，符合集约型发展，资源充分利用的发展道路，有利于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也有利于入驻企业走资源综合利用的发展道路。

基础设施的完善，有利于园区内企业降低交通成本和时间成本，有利于相关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开展，生态效益显著。

## 4、公益性分析

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项目建设契合新材料产业园区在郑州市信息产业规划中的发展定位，大幅提高片区土地利用效率。为未来企业的入驻提供一个功能齐全的硬件平台，随着产业园电子信息企业进一步集聚和发展壮大，将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为解决社会就业做出贡献，在提高周边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60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49.59%。

根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及来源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根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 （四）项目建设目前的计划和进展

1、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如下：

（1）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编制单位为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已取得《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0】20号）；

（3）已取得《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0】25号）；

（4）已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2041018200000100；

（5）已取得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本项目用地规划选址的意见。

2、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计划如下：

本项目建设期 66 个月，从 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2020年6月—2025年11月，建设实施阶段。包括5个月的施工准备，做开工审批和其他开工前准备；60个月的建设阶段，主要分土建施工和设备采购及安装两个部分。

2025年12月，工程竣工验收。

#### （五）对应的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应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同时，项目业主承诺：“本次专项债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本单位保证收益专款专用，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相应资产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本单位主管部门、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确保专项债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在《实施方案》及项目业主的承诺真实且可有效执行的前提下，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障。

###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 （一）《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由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NMQ43Y，《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7470296）编写。其《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显示该单位为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本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编写，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58000295X9，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25101201111622262），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张宇恒、陈娜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两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2024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法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 五、法律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及控制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主要由工期拖延风险和资金落实风险两部分，主要包括项目参与各方（勘查方、设计方、承包方、供应方）的履约风险和资金未及时到位、资金被挪用或截留等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实施方案》针对性的提出了风险管控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在《实施方案》所提出的风险管控方案得到充分执行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相对可控。

### （二）影响项目收益风险及控制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为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本所律师认为，在《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收益风险控制措施得到充分执行后，项目收益风险相对可控。

###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

项目融资平衡的风险出现在：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在风险控制措施得到充分执行后，可适当降低前述风险，风险可控。

##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申请专项债券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及通过河南省财政厅网站与中国债券信息网进行发行信息披露；项目业主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土地管理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存在相关法律风险，但均设置了风险防范措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所述，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下运营收入在债券存续内可以全部实现，预计营业收入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业资格。项目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20〕9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宇恒

陈娜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1月-2021年3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1月-2021年3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1月-2021年3月				
备注		注意事项			
 二〇二〇年度 合格  2021年1月-2021年3月		<p>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开展设立和执业的有益凭证。本证应当加贴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贴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p> <p>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当将正本放置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备查。</p> <p>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篡改、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直辖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的律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当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p> <p>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所在地直辖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后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p> <p>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执业网站：_____</p>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51012011116222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58000295X9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28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2101560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707862351

持证人 张宇恒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0786198708244835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0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41137699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101081023

持证人 陈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51010519841115376X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0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张庄社区地质灾害  
避险搬迁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3]第5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	3
一、 释义 .....	3
二、 律师应声明事项 .....	4
第二部分正文 .....	5
一、 项目情况 .....	6
二、 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	9
三、 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	8
四、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	9
五、 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	9
六、 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	12
七、 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	11
八、 结论意见 .....	19

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张庄社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张庄社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张庄社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张庄社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张庄社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张庄社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张庄社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张庄社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

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 1、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张庄社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 2、申报主体

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

####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1、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33266.83平方米（约49.9亩），总建筑面积72726.00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59402.00平方米、社区配套服务类用房，包括物业管理用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童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面积约1614.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010.00平方米（其中地下人防面积3760.00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7250.00平方米）、设置地下车位340个；小区公共设施用房包括公厕垃圾中转站280m<sup>2</sup>、变电站420m<sup>2</sup>，总计面积约700平方米。新建安置房512套，可容纳人口1638人。同时为满足耕地复垦，本项目对500亩拆迁涉及土地进行土地整治。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初步规划建设12栋11层小高层住宅楼，社区配套服务类用房、人防地下室建设、小区公共设施用房等。

另外建设小区内道路及硬化、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停车位等基础配套设施等。同时对拆迁涉及土地进行土地整治。

###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342.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972.2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36.74 万元，预备费 1157.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376.00 万元。

###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

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400545524XN
类型	机关
法定代表人	刘焕玲
住所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中段 41 号院
颁发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张庄社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03月02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张庄社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龙发改〔2023〕41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的目的是为了“改善城市环境，促进城市发展，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不以盈利为目的，项目建成后，将提供一处基础设施齐全、公共服务全面、居住环境优美、管理完善的大型社区，使得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从而更好地为平顶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20342.0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13942.00万元，占比68.54%，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6400.00万元，占比31.46%。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13942.0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2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第2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6479.06	7462.94	13942.00	68.54%
2	债券资金	3000.00	3400.00	6400.00	31.46%
3	合计	9479.06	10862.94	20342.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单位拟就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

区张庄社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640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3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34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00%；按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从第4年开始还本，第4、5、6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2%，第7、8、9、10年每年偿还1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张庄社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收入和车位销售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张庄社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10075.00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8253.44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张庄社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张庄社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

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

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本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

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

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变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张庄社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律师：

李登辉

律师：

岳世鑫

日期：2023年3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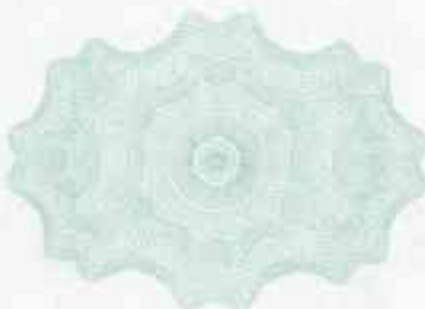
31410000MD0295539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仟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责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可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王黎明, 李登群, 周飞艳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飞艳	2023年6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3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2022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职</b>
备案机关	<b>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b>
备案日期	<b>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b>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2023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职</b>
备案机关	<b>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b>
备案日期	<b>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b>

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宋坪社区塌陷区搬迁

安置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3]第4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	3
一、 释义 .....	3
二、 律师应声明事项 .....	4
第二部分正文 .....	5
一、 项目情况 .....	6
二、 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	9
三、 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	9
四、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	10
五、 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	10
六、 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	12
七、 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	12
八、 结论意见 .....	19

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宋坪社区塌陷区搬迁安置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宋坪社区塌陷区搬迁安置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宋坪社区塌陷区搬迁安置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宋坪社区塌陷区搬迁安置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宋坪社区塌陷区搬迁安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宋坪社区塌陷区搬迁安置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宋坪社区塌陷区搬迁安置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平顶山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宋坪社区塌陷区搬迁安置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平顶山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

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平顶山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 1、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宋坪社区塌陷区搬迁安置建设项目

#### 2、申报主体

平顶山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

####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2024年7月至2026年7月。

####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1、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35000平方米（约52.5亩），总建筑面积63044.52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49044.86平方米、村部办公服务用房1037.15平方米、社区公共服务用房2883.7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078.78平方米（其中地下人防面积3177.94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6900.84平方米）；项目共设置停车位428个，其中地下车位293个，地上停车位135个；绿化面积12271m<sup>2</sup>，绿地率35.06%；容积率1.50；道路及广场面积16505.91平方米；建筑基地面积6223.09平方米，建筑密度17.78%；新建安置房412套，可容纳人口1318人。同时为满足

耕地复垦，本项目对430亩拆迁涉及土地进行土地整治。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9栋11层住宅楼，1栋8层住宅楼，配套建设村部办公用房、社区公共用房、地下停车库、人防车库等。

另外建设小区内道路及硬化、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停车位等基础配套设施等。

##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872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004.8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53.07 万元，预备费 538.10 万元，建设期利息 324.00 万元。

###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平顶山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

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400545524XN
类型	机关
法定代表人	刘焕玲
住所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中段41号院
颁发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宋坪社区塌陷区搬迁安置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平顶山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03月03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宋坪社区塌陷区搬迁安置建设项目用地的说明》；

2023年03月，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出具《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宋坪社区塌陷区搬迁安置建设项目能耗情况的说明》；

2023年03月03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宋坪社区塌陷区搬迁安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龙发改〔2023〕43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的目的是为了“改善城市环境，促进城市发展，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不以盈利为目的，项目建成后，将提供一处基础设施齐全、公共服务全面、居住环境优美、管理完善的大型社区，使得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从而更好地为平顶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8720.0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13320.00万元，占比71.15%，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5400.00万元，占比28.85%。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13320.0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2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第2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6606.00	6714.00	13320.00	71.15%
2	债券资金	2700.00	2700.00	5400.00	28.85%
3	合计	9306.00	9414.00	1872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单位拟就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宋坪社区塌陷区搬迁安置建设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540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27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27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00%；按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从第4年开始还本，第4、5、6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2%，第7、8、9、10年每年偿还1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宋坪社区塌陷区搬迁安置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收入和车位销售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宋坪社区塌陷区搬迁安置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8590.75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6963.84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3，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宋坪社区塌陷区搬迁安置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宋坪社区塌陷区搬迁安置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 and 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

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本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平顶山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

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

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宋坪社区塌陷区搬迁安置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律师：李登辉

律师：岳世鑫

日期：2023年3月31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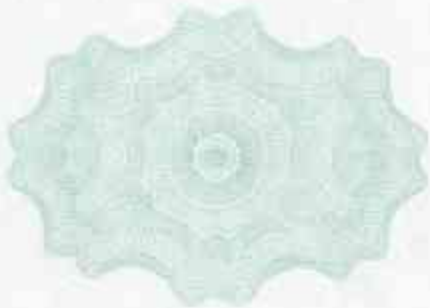
31410000MD0295539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仟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09.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责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可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王黎明, 李登群, 周飞艳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李益辉	2013年11月1日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桑伊	2013年11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飞艳	2023年6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3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2022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职</b>
备案机关	<b>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b>
备案日期	<b>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b>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2023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职</b>
备案机关	<b>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b>
备案日期	<b>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b>

# 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

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2
一、 释义 .....	2
二、 律师应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 项目情况 .....	5
二、 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	7
三、 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	8
四、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	8
五、 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	8
六、 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	9
七、 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	10
八、 结论意见 .....	14

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

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 1、项目名称

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 2、申报主体

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2年。

####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开发区化工功能区兴龙路以西。

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占地面积10000.58平方米，约15亩，共建设公共管廊5.3公里；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包含基本设施、配套公共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消防设施等；化工区封闭门禁，设置智能化门禁出入口两处，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791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468.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23.76 万元，预备费 2007.40 万元，建设期利息 810.00 万元。

#### (二) 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4MA40QMBB6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司周峰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9号院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2年10月27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龙发改〔2022〕101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22年11月1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用地的意见》（平龙国土资〔2022〕145号）；

2022年11月1日，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节能情况说明》；

2022年11月11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平龙发改（2022）105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幅度增加社会就业，促进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已经成为解决社会就业的重要渠道之一。项目将促进附近服务业发展，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管理创新提供良好的基地。引导生产要素向优势区域集中，推进产业融合，培育块状经济，依靠人才，促进经济持续发展。优美的环境和工作生产场所可以充分发挥当地制造业研发服务中心的功能，调动人们的生产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创造力，使企业更加关注管理创新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注重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全面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公益性较强。

##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27910.0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15910.00万元，占比57%，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占比43%。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15910.0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第2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7820.00	8090.00	15910.00	57.00%
2	债券资金	6000.00	6000.00	12000.00	43.00%
	合计	13820.00	14090.00	2791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单位拟就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6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6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按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从第4年开始还本，第4、5、6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2%，第7、8、9、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管廊收入（包括入廊费、日常维护费）和危化品停车位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20256.09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15909.6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7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5年12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58954706U《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

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本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

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

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变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

行领域。

(二)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 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 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 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 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

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出具《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律师：柳定定

律师：王德伟

2022年11月30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10000358954706LJ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任贺磊 田宏仓	许爱军 郭超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16号4幢2层
负 责 人	任贺磊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设 立 资 产	100万元
主 管 机 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 准 文 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130号
批 准 日 期	2015-12-24





执业机构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4777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4022157

持证人 柳宝宝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402199002165610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19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7554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6282284



持证人 王德伟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身份证号 41272519881115619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平县高标准粮田建设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年04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 关于西平县高标准粮田建设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豫钟非诉字第 376 号

致：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西平县高标准粮田建设提升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平县高标准粮田建设提升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平县高标准粮田建设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平县高标准粮田建设提升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西平县高标准粮田建设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平县高标准粮田建设提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平县农业农村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名称：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负责人：刘卫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4005967114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平县农业农村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西平县高标准粮田建设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柏苑街道办事处、人和乡、武岗社区、河沿张村。项目对西平县共计7万亩耕地进行土壤改良，主要进行深耕深翻，施有机肥和土壤调理剂。

（1）灌溉工程：更新改造机井339眼；新打50m机井55眼、80m机井55眼、100m机井143眼；机井配套设备592套（含水泵11kw、井房、控制器、变频器、流量计等）；水肥一体化设备253套；自动移动式卷盘式喷灌设备180台；移动式喷灌12,000

亩；微喷带灌溉 4,760 亩；伸缩式喷灌 240 亩。

(2) 排水工程：沟渠开挖疏浚 250.61km；沟渠衬砌 80k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202 座（长 6m，直径 1 米）。

(3) 田间道路：6m 宽混凝土道路 35.37km、4m 宽混凝土道路 119.37km。

(4) 生产桥 69 座，其中：8m×5m 桥 12 座，6m×5m 桥 57 座，均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桥。

(5) 农田输配电：低压地埋电缆 101.2km

(6) 种植树木：120cm 红叶石楠球 60,000 株。

(7) 农田信息化：①信息化管理中心：1 项生产管理设施（包含 2 层 600m<sup>2</sup> 的综合管理中心、服务中心、调度平台、灌溉试验设备等）、生产环境检测设施场地 800m<sup>2</sup>（包括气象环境及科技观测等站点）、生产设备储存场地 1,200m<sup>2</sup>（管材、维修设备存储设施，单层简易房舍）；②智慧农业管理平台 1 项。

(8) 其他工程：5 座公示牌。

### （三）项目批复文件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4 月 24 日，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西平县高标准粮田建设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投资〔2023〕2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西平县高标准粮田建设提升项目总投资31,905.27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1,000.00万元,期限十年,项目资本金10,905.27万元,由西平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平县高标准粮田建设提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西平县高标准粮田建设提升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

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当地进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提供和积累经验；该项目能够为高产农田建设打下良好基础，并为今后实现规模经营、机械化作业的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将极大的增加粮食产量并减少农业生产成本，为其他地区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提供一个显著的示范作用，同时也是国家保证粮食安全的重大举措，使广大人民群众对土地整理工作能够理解和支持，从而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全面、长久、深入、顺利发展。通过项目开发，项目区基础条件得到彻底改善，农民种粮积极性更高了，农产品会向优质高效发展，种粮效益必将大

幅提升。项目通过节水灌溉的新技术推广，可节省劳动力，有更多时间发展养殖等副业，增加农民收入。

项目建成后，不仅使项目区的农业得到快速发展，而且对周边地区，甚至全省的农业生产、农田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都将起到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对西平县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也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 （一）投资风险提示

####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二）风险防控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

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平县农业农村局具备以西平县高标准粮田建设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西平县高标准粮田建设提升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西平县高标准粮田建设提升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平县高标准粮田建设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年04月25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6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4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持证人	刘博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61919503037523
发证日期	2020年 05月 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11日	备案日期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收益与  
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 法律意见书

[2022]盈合非诉字第1045-2号

2024年1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A座26、27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http://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	5
一、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	6
二、发行相关主体 .....	8
（一）发行人 .....	8
（二）项目业主 .....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	10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	10
（二）项目公益性 .....	11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12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12
（六）对应资产管理 .....	14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	14
（一）《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	14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	14
五、法律风险评估 .....	15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	15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	15
（三）项目收益风险 .....	16
（四）利率波动风险 .....	16
六、结论 .....	17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收益与  
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1045-2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

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 263929.62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融资 70000.00 万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分三年申请使用，其中计划 2023 年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2024 年发行专项债券 45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2025 年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本项目 2021 年完成银团贷款合同的签订，贷款期限为 10 年（与专项债券期限保持一致），本项目 2021 年提款 40000.00 万元，2022 年计划提款 15800.00 万元，2023 年计划提款 1000.00 万元，2024 年计划提款 10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提款 7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由项目实施后研发用房租金收入、生产厂房租金

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停车费收入、以及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等专项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总投资为 263929.62 万元，其中资本金 135429.62 万元，占项目筹措资金总额的 51.31%，来源于项目业主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70000.00 万元，占项目筹措资金总额的 26.52%；计划进行市场化融资 58500.00 万元，占项目筹措资金总额的 22.17%。

本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和发行费用全部由资本金支付。

###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万元）	建设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	总投资	263929.62	100000.00	18100.00	36000.00	66000.00	43829.62
1	建设投资	248798.99	99200.00	16184.00	33338.35	62292.85	37783.79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3600.00	0.00	0.00	100.00	1100.00	2400.00
3	市场化融资利息	10530.63	800.00	1916.00	2561.65	2607.15	2645.83
4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二	资金筹措	263929.62	100000.00	18100.00	36000.00	66000.00	43829.62
1	发行债券	70000.00	0.00	0.00	5000.00	45000.00	20000.00
2	市场化融资	58500.00	40000.00	15800.00	1000.00	1000.00	700.00
3	资本金	135429.62	60000.00	2300.00	30000.00	20000.00	23129.62
3.1	用于项目投资	121298.99	59200.00	384.00	27338.35	16292.85	18083.79
3.2	用于建设期债券利息	3600.00	0.00	0.00	100.00	1100.00	2400.00
3.3	用于建设期贷款利息	10530.63	800.00	1916.00	2561.65	2607.15	2645.83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34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郑州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但申请使用尚需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 二、发行相关主体

### （一）发行人

####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发行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郑州市发行，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16.7万平方千米。截止2020年11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9936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17个省辖市，济源1个省直管市，20个县级市，82个县，54个市辖区。

#### 3、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2年，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61345.05亿元，同比增长3.1%。2022年，全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61.6亿元，下降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44.6亿元，增长8.8%。2022年，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222元，比上年增长5.26%。

####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河南省 2022 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3999.64 亿元，完成已下达额度的 100%，圆满完成全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任务，其中一般债券 1099.37 亿元，专项债券 2900.26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 （二）项目业主

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5TKNY6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涛

注册资本：陆亿圆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0 月 08 日至 2038 年 10 月 07 日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三、申请项目情况

####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计划发行郑州天健湖物联网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70000.00 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研发用房租金收入、生产厂房租金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停车费收入、以及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等。申报项目郑州天健湖物联网产业园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区枫香街以南，杜兰街以北，红杉路以东，雪兰路以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如下：

- 1、《关于郑州天健湖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开管文[2020]89号）；
- 2、《关于郑州天健湖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郑开管文[2020]88号）；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919042 号）；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字第 410100202119032 号）；
- 5、《关于郑州天健湖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41010000100000265）；
- 6、《不动产权证书》（豫 2020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029 号）。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天健湖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建议书批复、环评备案等；申请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项目公益性

郑州天健湖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拓展城市治理现代化、建设全国物联网中心城市，促进郑州市物联网工作体系和生态链尽快落地，形成抢抓物联网发展战略先机的强大合力。同时，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推动新型产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通过积极引进一批外地物联网领军企业，孵化一批本地物联网科技企业，促进本地经济健康发展。此外，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对建设文明城市、和谐社会，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期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含前期工作），计划 2021 年 1 月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竣工验收，共分六个阶段：

1. 前期工作：办理工程前期手续，项目审批，可研编制及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与报批，准备设计资料等；
2.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建筑方案招标、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等；
3. 施工准备：标准设备采购，非标准设备设计与制造，落实协作关系及场区平整；
4. 主体工程：厂房、会展中心等建设，配套建构物建设施工等；
5. 装饰工程：绿化工程，以及对配套建设的建筑进行装修；
6. 竣工验收：交工验收，交付使用。

因 2021 年-2022 年新冠疫情影响，本项目计划实施周期延长 18 个月，计划竣工验收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7 月。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本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取得可研批复、建议书批复、环评备案等，本项目前期工作充分，专项债券资金可以迅速落地并产生实物工程量。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实施方案》，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总投资为 263929.62 万元，总投资的 51.31%（135429.62 万元）来源于项目资本金；计划 26.52%（700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计划 22.17%（585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进行市场化融资来满足。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确认项目实施后的研发用房租金收入、生产厂房租金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停车费收入、以及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等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投资，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 1、项目区位

郑州市位于华北平原南部、黄河下游，居河南省中部偏北，东接开封，西依洛阳，北临黄河与新乡、焦作相望，南部与许昌、平顶山接壤，全市东西长 135-143 公里，南北宽 70-78 公里，版图总面积 7446 平方公里，介于东经 112° 42' -114° 14'，北纬 34° 16' -34° 58' 之间。

郑州是全国重要的铁路、航空、高速公路、电力、邮政电信主枢纽城市。是

全国普通铁路和高速铁路网中唯一的“双十字”中心，郑济、郑万、郑合、高铁郑州南站及配套工程开工建设，米字形高铁网加快成型。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开通国内外客货航线 194 条，旅客吞吐量突破 243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成功跨越 50 万吨大关。郑州是国家首批跨境电子贸易试点城市和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城市，中欧班列（郑州）每周“去八回八”常态化运营，全年开行 501 班，境内外双枢纽、沿途多点集疏格局初步形成。

郑州是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八大古都之一、国家六个大遗址片区之一、世界历史都市联盟成员。拥有不可移动文物近万处，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4 处 80 项。2017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复函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2018 年，郑州市经济总量突破万亿元，达 1014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 19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全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4%。

## 2、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12135.177 m<sup>2</sup>（合 168.12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471282.6 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334577.13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312924.34 m<sup>2</sup>（其中研发用房面积 301989.77 m<sup>2</sup>、厂房面积 2309.22 m<sup>2</sup>、物业用房和架空层等面积 8625.35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58358.26 m<sup>2</sup>，建筑密度 35.09%，容积率 2.75，绿地率 20.03%，机动车停车位 4212 个（其中地上车位 548 个、地下车位 3664 个，额定功率 60kw 的充电桩 632 套），非机动车停车位 7813 个。

##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将以数据处理、数据应用、数据安全等三类互联网产业为核心产业建设目标，并构建涉及人工智能、云计算、软件、物联网、网络安全等相关产业的全产业链生态系统。有助于推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助力河南国家智能网联综合实验区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和郑州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1745A）、《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40000085240504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法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 五、法律风险评估

###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主管部门将对发行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 （三）项目收益风险

####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运营管理混乱、资金周转风险、财务秩序混乱投资无度造成回报率低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分期分批投入资金，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对每个分项目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 （四）利率波动风险

####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

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业主单位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建议书批复、环评备案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期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4年1月26日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9日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度	合格		2023年5月23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